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等」聽證程序之書面意見

爭點一：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意見：

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投公司」)為民國(以下同)60年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裕台公司」)則為99年依法自中投公司分割另新設立之公司，兩公司歷年來經營皆依公司法規定運作，於法並無不合。

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系爭條例」)以空泛且極不合理之方式認定及追溯適用作為規範對象之附隨組織，而得命移轉不當取得之財產，已屬違憲，違反憲法基本原則之法治國原則，並侵害財產權。

三、系爭條例將合法設立公司認定為附隨組織後，即被全面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法律效果為該等公司可能被禁止處分財產，致使合

法設立公司形同停擺、陷入經營困境，顯不公允並重創金融秩序。

理由：

一、

中投公司為一依公司法規定於 60 年 6 月設立之專業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也有早於中投公司設立，其後併入者；欣裕台公司則因資產管理所需，於 99 年 4 月自中投公司分割設立，每家公司成立背景不同，但都是依法設立，不能一體同觀。

兩公司之歷任負責人多為國家政務文官、財經、金融、法律學者專家、國立大學校長、教授等專業人士，團隊亦為專業導向，遵從國家法令，信守商業承諾。其初始經營宗旨為「創造投資環境，增加企業價值，促進產業升級，實現經濟成長，並兼顧社會公益，善盡社會責任，以建立專業化、國際化及正派經營的企業形象」。

中投公司成立後，與一般公司組織相同，均依法經營，同受法律規範。國家面臨困境或決定如何突破時，尚須配合政府政經及外交政策，從事一般企業不願或難為或經營之事業或業務。在成立初期，亦未以獲利高低為投資考量的首要因素。如有配合帶動國內產業升級或經濟成長或金融健全發展，當時的票券金融、石化工業、高科技新創事業等需要龐大資金、短期內無法立刻獲利及帶有投資風險的事業，在乏人問津，無人肯投資的情況下，即由中投公司率先投資，義不容

辭扮演火車頭的角色。

有經過若干年後投資獲利者，例如，在票券金融業的中興票券的投資設立，促使貨幣市場的建立；中華開發的設立，提供企業一中長期穩定融資的管道；石化工業的中美和等石化中游工業的投資，建構出台灣石化工業從上游到下游一貫發展的基礎；台積電的先期投資，帶動了台灣科技產業升級與發展。也有配合外交、外貿、投資或紓困而承受大幅虧損者，例如帛琉飯店、日本台貿、越南、北韓，以及國內如峰安、尖美等等。如此曾身負國家社會使命之公司組織，若僅用「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等窄化思維來定義，恐失之偏頗。

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不否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對於兩公司之人事(即董事、監察人之推派)有一定之影響力，惟兩公司同時亦為獨立營運之公司法人組織，與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分屬不同之法人格，具有獨立之章程及營運項目，須依循所適用之法規獨立營運，以維持良好之公司治理機制。中投公司能從 60 年設立時成長至今日之規模，乃憑藉公司經營團隊之專業以及國家發展經濟起飛所致。

縱系爭條例以第 4 條第 2 款「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以及第 5 條第 1 項「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為依據來推定

獨立、合法經營之法人為政黨之附隨組織及不當取得之財產，然政黨對於獨立法人之人事有一定影響力，尚無法說明推定獨立法人為政黨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有何正當關聯，更刻意忽視公司經營成果及客觀經濟情勢，其企圖以出資資金來源推定後續經營所得全數為政黨不當取得，顯然違反憲法對財產權之保障。

二、

中投公司及很多旗下子公司係依法於系爭條例制定前數十年即已設立，並一切依法運作經營之公司。今 105 年通過公布之系爭條例，以空泛且極不合理之方式認定財產取得之妥當性，並追溯適用作為規範對象之附隨組織，其目的在據以命其移轉系爭條例所稱之「不當取得」之財產，卻已侵害信賴法律保護依法設立之公司，違反憲法基本原則之法治國原則，並侵害財產權。

按法律應確保具有預先告知之功能，使人民對其行為是否受法律規範有預見可能性，且國家機關依法行政或依法審判，亦能因此有較明確之準繩，不至於因法律規定不明確，而有執法恣意或不公之危險，使信賴利益所依據之法律狀態得以維持，此乃「法明確性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之體現，屬法治國原則之下位概念。

權利行使期間，即消滅時效制度設計之目的也是一樣，係為維持法安定性，尊重權利長時間既存之狀態，亦避免時間過久而生之舉證

困難情形。系爭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會對於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排除其他法律對消滅時效之規定，造成既存權利陷於不明之狀態，違反法安定性原則。且系爭條例為處理破壞消滅時效制度而生之舉證困難，竟大量採取推定為不當財產之方式，將破壞消滅時效制度之不利益交由特定公司承擔，乃全然悖離法安定性原則。

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對立法溯及既往」，早已明示原則違憲，且應有過渡條款等補救措施之立場：「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惟人類生活有其連續性，因此新法雖無溯及效力，而係適用於新法生效後始完全實現之構成要件事實，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此時立法者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原則下，固有其自由形成空間。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政黨有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可追溯至國民政府來台前，即有黨營事業存在。多年來歷經實施憲政多年，甚至政黨輪替，均未能否認黨營事業之合法性，以及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一直為我國推行民主法治舉世所稱頌。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自設立至經營壯大，均立於對法治國原則之信賴，並合法為之。系爭條例驟然針對過去依法設立並取得財產之公司，另作迥然不同之規範，而非規範系爭條例通過施行後之行為、亦未設有任何之過渡條款。顯然既課予依法設立之公司過去未有之限制，更侵害獨立法人及善意第三人之財產權利，即透過法律溯及而徵收私人財產，破壞現有法秩序，影響交易安全，與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大有違背。

系爭條例所稱「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等目的及法益，在我國已歷經數次政黨輪替之今日，亦非十足重大迫切而足以透過違反法律安定性、法律不溯及原則、人民財產權等侵蝕國家原則之方式，達到系爭條例之立法目的；遑論濫行使用法律溯及、侵害人民財產權之手段，也未必能達到「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等立法目的，反大幅侵擾現有法秩序、交易安全及財產權、公司經營制度，無法正當化系爭條例侵害人民權利、侵蝕法治國原則之手段，顯與司法院大法官上開解釋意旨明顯牴觸，自屬違憲，籲請停止侵害二公司合法財產權之行為。

三、

系爭條例既明揭係為調查及處理政黨及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重點在於不法或不當財產之調查及追討，而非一概否認附隨組織存在之適法性，系爭條例將認定為附隨組織之合法設立公司，推定不當取得之財產，法律效果竟為該等公司禁止處分財產，甚至還擁有凌駕司法權之凍結帳戶權利，有可能讓合法設立運作之公司形同停擺，難以正常組織營運，進而難以維護保全公司資產。事實上，自立法者貿然通過系爭條例日起，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雖尚未經 貴會依「系爭條例」認定為附隨組織，惟已頓時從一個依法設立之專業商業組織，變成特定法律框架下之政黨附隨組織，不僅兩公司幾乎無法從事一個正常營運公司應有之商業活動，與兩公司往來之企業、交易相對人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亦鎮日惶惶不安，深怕其財產權益及合法工作權遭受損害。尤其與兩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債權人，均屬善意第三人，與公司同樣應受「法明確性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之保護，系爭條例具有違憲及凌駕司法權之瑕疵，也將重創金融運作秩序，足見系爭條例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理應無法正當化其侵害人民權利之手段。況且，手段之選擇亦屬過度而不符比例原則，顯屬違憲。

基上，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期盼 貴會於認定兩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之過程，能妥慎考慮評估，以維護法制、顧

及公益及維持金融良好秩序為念。

爭點二：

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陳樹等 5 人所持有之中
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股權，是否受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而持有。

意見：

一、中國國民黨，於 96 年 6 月，為宣示不再經營營利事業，並為昭
公信，即將中投公司之全部股權依據信託法規定辦理信託，並登
記予數位具有法律與財經專業之社會人士；99 年 4 月，中投公司
因資產管理所需分割並設立欣裕台公司，中國國民黨亦同時繼續
援例，將欣裕台公司全部股權信託登記予數位具有法律與財經專
業之社會人士。自 96 年 6 月以來，股權受託人有所更迭，最近
一次變更為 104 年 7 月。

二、105 年 6 月底信託期滿並未展延，由於黨產議題紛擾，股權受託
人並已依信託契約約定，將信託財產點交予中國國民黨，並配合
辦理財產之變更登記完畢。

三、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係獨立營運之公司法人組織，不論中國國
民黨是否將其持有之股權信託，兩公司皆屬學者專家依照公司法
規定獨立自主經營。歷年財務報告均經勤業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理由：

一、

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目前之股權持有人中國國民黨，於 96 年 6 月，為宣示不再經營營利事業，並為昭公信，將中投公司之全部股權依據信託法規定辦理信託，並登記予數位具有法律與財經專業之社會人士；99 年 4 月，中投公司因資產管理所需分割並設立欣裕台公司，中國國民黨亦同時繼續援例將欣裕台公司全部股權辦理信託，並登記予數位具有法律與財經專業之社會人士。

自 96 年 6 月以來，股權受託人有所更迭，最近一次變更為 104 年 7 月，由陳樹先生等人接任股權受託人，約定信託期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底止，信託期間屆滿後，部分股權受託人表示不再續約，加以立法院通過系爭條例，經律師評估並表示意見，依系爭條例信託已喪失實益，股權受託人委由中投公司表示終止信託關係，並已於 105 年 9 月 6 日將信託財產點交予中國國民黨，並於當日完成全部股權變更登記。

二、

105 年 6 月底信託期滿，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立法通過在即，即使中國國民黨早已不再經營營利事業並將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全部股權依據信託法規定，辦理信託並登記

予數位具有法律與財經專業之社會人士，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範業將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推定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全部股權繼續信託已無實益，故委託人中國國民黨與受託人間未展延信託期間，股權受託人陳樹先生等 5 人並已依信託契約約定，將信託財產(即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全部股權)點交予中國國民黨，並配合辦理財產之變更登記完畢。

三、

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係獨立營運之公司法人組織，董事會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全由學者或專家所組成，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專業經營；最近十年來，除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委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外，其餘年度財務報告均經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並均出具無保留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所有業務執行也都本著合情、合理、合法及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或方式處理。與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分屬不同之法人格，具有獨立之章程及營運項目，須依循所適用之法規獨立營運，以維持良好之公司治理機制。故不論中國國民黨是否將其持有之股權信託，兩公司皆依照公司法規定獨立自主經營，並非屬系爭條例所訂之財務業務被實質控制之附屬組織。

爭點三：

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是否屬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意見：

一、系爭條例僅援引實質法治國原則為依據，論者有謂係比附援引東西德合併之「兩德模式」。惟衡諸我國早已進入憲政，實無仿效「兩德模式」之條件及必須具備之因素。

二、我國係民主法治國家，系爭條例顯有嚴重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等憲法下所保障之權利，且違反法律明確性、法安定性、比例原則、權力分立及不當聯結禁止等憲法基本原則，洵屬違憲。

三、即使不顧一切，仍依違憲之系爭條例將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認定為附隨組織，也應先依法認定中國國民黨所申報投資兩公司是否來自於不當財產，進而分別認定中投公司、欣裕台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等持有之個別財產是否為不當財產，方能作出是否應命移轉之處分，否則即屬違法。

四、中國國民黨黨產業經監察院及聽證程序當日受邀學者專家-在陳水扁前總統時期擔任財政部代理部長李瑞倉先生之全面性清查列管；其有爭議之部分，中國國民黨表示，皆已全部回贈完畢。經此清查及處理後，中國國民黨或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並未持

有不當取得之財產，自不應依違憲系爭條例行搶親式或抄家滅族式，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之情事。

理由：

一、

系爭條例僅謂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而定義政黨應返還之財產。然而何謂「實質法治國原則」？論者有謂可參考兩德模式。然而，揆諸所有立法例，倘以他國之立法例為範本時，仿效對象及構成要件之評估與選取非常重要。因他國經驗有參考價值者，必然是本國之情形與之有情況相彷之處，否則單純以標竿國家向來之表現，本國不顧國情即予移植，或直接作為仿效對像，不免膠柱鼓瑟，而忽略事實背景及基本法律之重大差異，則名為參考他國，實為抄襲，甚且淪為鬥爭工具，不免損人害己，且要承擔極大之違憲違法風險。

觀諸德國係由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分別獨立建國的西德與東德兩國統一而來，而統一後之德國法制並非採取保留統一前兩德各一部份法制，經融合而成之方式，而是延續西德採行之民主法治，基本上東德過去之法制全部被捨棄。因此，這是兩個政體之結合，以絕然不同之西德法制去認定東德過去法制下東德共黨政權取得之財產為不當黨產，作法上自較無爭議，蓋民主法治與共產獨裁兩種政體及制度具

有本質上之差異。

「兩德模式」對於分裂國家，分別獨立統治一段時間後，再合併統一成為一個獨立國家時，如何處理政黨在分裂時期取得之財產，在統一後是否得繼續保有之問題？以德國法治向來世界聞名而言，當具有參考價值。但是我國實情不同，我國由軍政、訓政，而進入民主憲政，且早已推動政黨政治，並經多次政黨輪替。我國政黨之設立與發展，乃基於相同之民主憲政秩序，於同一憲政體制下政黨，因信賴國家法治之許可而設立，其所擁有之合法取得財產，理應受到合法保障。東德政體係共產制度，人民並無私有財產，也無私人公司存在；東德及其共產黨黨國不分，是其黨產乃可視為國家財產，這與我國黨國明顯分離之制度，迥不相同。

況且，中華民國實施財產私有制度乃立國以來，尤其是行憲以來之基本原則，而人民及政黨信賴法律保障，依法設立之公司自應受保護。相關法制在發展過程中未曾中斷，政權亦以和平之方式不斷更替演進，且達成政黨輪替，兩德模式即不具參考價值。若仍逕予仿效，不僅全非妥適，且無疑是以主觀的今是昨非理由，自行將發展初期所累積之根基刨除，這種只見眼前成果，否認歷來持續努力過程中之付出，甚至以今日標準指責與追究過往缺失之作法，在開明之民主法治及政黨政治下，絲毫不具備任何正當化理由。

系爭條例僅論及過去威權體制，黨國不分，卻忽略兩岸分治後之台灣已實施憲政多年，憲法歷經數次增修，在邁向成熟民主法治之過程中，不斷自我提升與蛻變，以和平的方式進行改革，累積各階段之小成果，而有今日之民主法治成效。在無外力之介入下，漸進及和平式之改革，理應相互尊重。其後階段之成效，也均以前階段之努力為基礎，形成一個未曾中斷之發展動態。

大家應理解，大法官會議作為獨立之憲法解釋機關為憲法之解釋，均參考民主國家之憲政原則，進行合憲性解釋，期能共同奠定應有之憲政秩序。這種民主憲政和平發展之過程，基本之法律體制都未有根本性之改變，也都在憲政法治一脈相承下，作適合當下時空背景之調整，而有利於法律秩序之安定。如此，人民方得以信賴既有之權利義務關係。因此，在政黨輪替檢討過去政黨執政時期之缺失時，對於漸次發展、未經根本性改變，以及未被宣告違憲失效之法律秩序置之不顧，本已不合情理，尚且仗著立法院多數立委，強行通過系爭條例，完全不符法治國家法安定性與信賴保護原則。

二、

系爭條例將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此四類財產之孳息外之財產，均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系爭條例公布

之日起，即嚴訂例外條件，餘皆禁止處分之；系爭條例又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此二項客觀上無從理解其意義之不具明確性之法律概念，作為系爭條例「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且無視憲法增修條文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明文規定，於行政院下設置狀似超越黨派之獨立機關，卻又欠缺獨立機關制度保障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處理委員會」），負責所謂「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等事項，顯有嚴重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結社自由等憲法下所保障之權利，且違反法律明確性、法安定性、比例原則、權力分立及不當聯結禁止等憲法基本原則，洵屬違憲。

系爭條例違憲之處，罄竹難書，茲摘其要者略陳如下：

(一) 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侵害政黨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違反政黨自治原則，且上開條文之適用，將影響政黨存續，也同時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

(二) 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明顯違反「禁止個案立法原則」。

(三) 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僅針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之政黨，「實質上」係針對單一政黨（即中國國民黨），顯違反

平等原則。

(四) 系爭條例第 5 條以「推定」之方式，將政黨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之多數財產，先認定為不當黨產，使受不利處分之政黨承擔舉證責任，此不當之舉證責任轉換並形成對財產權之限制，有違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

(五) 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以不明確之「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用語，認定政黨之財產為不當取得，並進而予以限制，顯違反法明確性原則。

(六) 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將附隨組織納為系爭條例之規範對象；同法第 10 條復規定，對政黨申報不實之財產即予推定後，認定為不當取得，目的及手段顯不相關，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七) 系爭條例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對政黨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取得之財產予以規範，且排除其他法律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限制，顯然違反法安定性原則下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

(八) 系爭條例第 11 條，授權處理委員會得於無法院許可或簽發搜索票之授權下，為無令狀扣押或搜索，顯然違反正當法律程

序原則。

(九) 系爭條例第 2 條及第 3 章，於行政院下設置處理委員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且其職權凌駕監察權及司法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十) 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過度侵犯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財產權，違反比例原則。

三、

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既為存在數十年的合法經營之公司，現時之財產內容多樣複雜，並係基於數十年合法投資、獲利及盈餘轉增資而成，非等同數十年前設立當時政黨之出資，究竟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名下之財產是如何增加？如何取得？何部分與政黨出資相關？何部分係因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而大幅取得？是否全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均有待一一調查認定。

如依系爭條例認定為附隨組織，即命移轉所有權，不僅重大違反憲法及法治國原則，單以第 4 條第 2 款「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以及第 5 條第 1 項「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作為推定獨立、合法經營之法人為政黨附隨組織之依據。其僅以出資資金來

源推定後續經營所得全數為政黨不當取得，不僅無視獨立法人及善意第三人合法經營、持有財產之合法權利，嚴重違反憲法保障私人行使、取得並保有財產之權利；甚且，將合法經營所得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亦抹煞合法公司數十年之經營成果，違反時效制度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致獨立法人及善意第三人投入經營之心血全數遭推定為政黨不當財產。

況且，按系爭條例第8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申報下列財產」、「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一項之財產」。

今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即使於本次聽證程序後遭 貴會作出認定為附隨組織之處分，依系爭條例第8條規定，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應有四個月時間向 貴會申報財產，而中國國民黨則應有一年時間向 貴會申報財產，俾使 貴會依法認定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究屬中國國民黨正當或不當取得之財產，甚且名下之財產是如何增加？如何取得？何部分與政黨出資相關？是否均為不當取得財產？均必須逐一調查認定，方能避免違背保障人民財產權利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今 貴會竟於認定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是否為附隨組織之聽證程序中，於中投公司、欣裕台公司及中國國民黨皆尚未依法向 貴會

完成申報財產前，即逕將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股權認定是否屬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並命是否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提出聽證，並有可能即命其移轉，顯已違反 貴會所謂「依法」行政之系爭條例。懇請 貴會身處民主法治國家，仍應「依法」行政，至少也要等中投公司、欣裕台公司及中國國民黨於法定期間內向 貴會完成申報財產，並經合理合法調查後後，始得「依法」作出是否屬正當取得財產之認定。

四、

中國國民黨及中投公司、欣裕台公司之財產業於 89 年~97 年間經監察院及行政院進行全面清查列管，並經依法處理完畢。本次聽證程序當日受邀學者專家-前總統陳水扁時期的財政部代理部長李瑞倉先生，即為行政院主人。兩院列管資料中顯示房屋土地共計 859 筆，比照政府部門處理原則，其中 623 筆已於 50 至 76 年間依法移轉第三人；其餘均已自行拆除、屬中國國民黨勝訴或主動回贈或拋棄。

截至 104 年 12 月前除已將列管之黨產，已全部回贈完畢外，中國國民黨於 104 年間，採更高道德標準，撤中廣及中華日報兩大訟案，連同其他再主動清理回贈或拋棄者達 58 筆。是以，上開監察、行政兩院之清查列管及中國國民黨處理結果為據，中國國民黨或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已未持有不當取得之財產。

曾有很多法律學者感嘆道，綜觀開明之民主法治與曾兩黨輪替之政黨政治國家，少見有國家執政黨輪替後，藉由立法多數強行通過一違法違憲之法律，企圖兵不血刃地摧毀曾經開放其設立，並培植她的最大在野黨。期待冷靜深思，這一幕精彩的歷史是否要在此地上演？

當然，國民黨洪主席也對外宣示，國民黨「不護產、反惡法」。如有任何違法或不當黨產，都願意接受司法嚴格檢驗，絕不盲目護產。國民黨歷年黨產都是依法取得、合法登記；凡有爭議黨產都經行政、司法、監察機關嚴格調查、審查及簽結、訴訟或撤訟而確定；國民黨對過去合乎情理法所獲得之黨產有維護之義務，主要也是對已退休、擬退休及現職黨工，也有依法照顧的責任。也為未來政黨公平競爭，做好轉型與變革之應有與必要努力。

很多民眾也不斷反映，執政黨依立法多數，強行通過此一違法違憲、不公不義之惡法，違反憲政體制及民主法治，國民黨不能毫無作為，辜負人民期待。國民黨也表示，已依法提請釋憲，並視必要提起行政訴訟及其他法律救濟，也會在適當階段再提請釋憲。期待 貴會能本著同理心依法行政，秉持公正立場與態度，深入明確調查，不要只顧意識形態，不顧事實真相及法治與情理，一昧只在清算國民黨，而做出歷史染污及損他利己，甚或損人害己之行政處分。